设施农用地协议书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经营者）：**

为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书。

**一、用地位置、面积、范围及用地期限**

该宗地位于朝阳县 \_\_\_\_\_\_\_\_\_\_ (乡）镇\_\_\_\_\_\_\_\_\_村\_\_\_\_\_ 组所属土地\_\_\_\_\_\_公顷，其中：占用建设用地 \_\_\_\_公顷，农用地\_\_\_\_\_\_公顷（耕地 \_\_\_\_\_公顷），未利用地 \_\_\_\_\_\_公顷。四至界线详见《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期限为 \_\_\_\_\_\_ 年，自 \_\_\_\_\_\_\_年\_\_\_\_\_月 \_\_\_\_\_\_\_日至\_\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二、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约定**

乙方拟使用的设施农用地用途为 \_\_\_\_\_\_\_\_\_ ，其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_公顷，附属设施用地\_\_\_\_\_公顷，配套设施用地\_\_\_\_\_公顷。

乙方在设施农用地范围内不得从事以下建设：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村、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

**三、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1、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乙方应在用地期满或停止设施农业生产后将设施农业用地复垦为原地类。

2、乙方必须在设施农用地期满或停止设施农业生产后一年内复垦完毕，恢复土地原状，并及时向备案部门提出复垦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备案部门限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需向备案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于土地复垦。

**四、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备案部门负责该设施农用地日常监管，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甲方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附则**

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